**108年度學校體育器材設備補助計畫**

一、計畫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7621)。

二：計畫目的：為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以改善運動教學課程，提升學生運動環境，促進學生健康體能。

三、申請單位：

（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

四、補助項目：購置資本門體育器材設備（單價一萬元以上）。

五、申請資格：

1. 近二年參加全大運、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四名之學校。
2. 近二年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運動種類之各運動錦標賽前三名之學校。
3. 近二年參加國際賽會成績優良者之學校。
4. 經體育署核定為推展學校體育績優之學校。
5. 支援體育署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學校。
6. 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經體育署核定為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年運動人才之專案學校。

六、申請作業：

* 1. 申請時間：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
  2. 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填列計畫書、「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申請表」（附表一）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始得受理：

1.計畫書：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申請計畫書（附件）。

2.符合申請資格第一點至第三點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與獎狀影本，並加蓋經手人或與正本相符章。

3. 地方政府應先彙整所屬學校需求經初審後，填列各縣市彙整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署委辦單位（ghlin@ntu.edu.tw。）辦理，各縣市每類別至多提報申請15校，申請特教體育器材類別不受此限，每校以1個案由為限

七、審查作業：

1. 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及建議補助額度，依行政程序核定之。
2. 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案件，依下列規定給予補助，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82%。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84%。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86%。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88%。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90%。

6.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結報

1.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報本署委辦單位請款。
2.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受補助學校應備文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附表三）各1份，報本署委辦單位辦理結案。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3.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辦理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准。
4.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5. 受補助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者，應編製財產卡，並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購置」字樣張貼於器材設備上。

附件

\_\_\_\_\_\_\_\_**年度○○縣（市）○○○學校**

**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申請計畫書**

（格式說明：各項標題16號字、內文13號字，標楷體）

**※需求補助項目：**

（註：應註明購買○○體育器材設備等）

**一、計畫目標：**（請條列說明，如：改善○○問題等）

**二、現況/問題分析：**（詳述申請經費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計畫內容：**（請敘明擬購買體育器材設備之項目名稱、數量、使用地點及對象、用途等，並載明現有設備之耐用年限）

**四、執行期程：**（器材約半年內完成）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五、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需執行天數**  （含例假日） | **累計預定進度**（％） | **累計預定支用**（元） | **關鍵查核點**（名稱） |
| 年　月　日 |  |  |  | 如：標案公告上網 |
| 年　月　日 |  |  |  | 如：完成財物採購 |
| 年　月　日 |  |  |  | 如：執行完成 |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六、預期成效：**（詳述可具體提升及改善體育教學品質之處）

**七、辦理單位與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電子信箱**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八、經費預算**

**（一）學校提報預算需求**（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總價**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承辦人員： 　主（會）計單位： 　 校長：

**備註：**

1.本計畫僅接受資本門項目之申請，各經費補助案件，依急迫性、必要性及計畫規模等因素，**購置器材至少須自籌10%以上經費，倘無自籌經費者，請勿送件**。

2.與體育或訓練無直接相關項目，不予補助。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預算需求**（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經費項目** | **初審後預算需求** | | | | **初審意見** |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總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備註：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應辦理實地勘查。 | | **實地勘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參與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備註：**

1.有關此初審後預算需求表，請「學校」提報時先行複製貼上相關欄位資料（但不含「合計」及「初審意見」)，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修正後加蓋校正章（或職章），並填報合計總價及初審意見，以簡化行政流程。

2.請確實填寫初審意見（如：初審後確有需求），無具體初審意見者不予受理（如：轉送體育署申請經費）。

縣市承辦人員： 　　 科長： 教育局(處)長：

**九、檢附資料**

（一）□有□無　○○○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申請計畫書及申請表。

（二）□有□無　現況照片（含相關說明）。

（三）□有□無　其他有利於經費審查之佐證資料或成績證明（例：全中運、全大運或各聯賽前四名獎狀或成績證明），若無成績者則勾無。

**附表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申請表**

申請資本門（或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內容** | **申請單位填寫（勾選）資料** | **自我檢核** | **縣市初審** | **本部複審** |
| 申請補助項目 | □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符合申請資格類型（可複選）：  □近二年參加全大運、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四名  □近二年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運動種類之各運動錦標賽前三名  □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學校  □支援體育署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學校  □設立適應體育班或特教資源班者有＿＿＿＿＿＿班  □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鄉（鎮）\_\_\_\_\_\_\_、全校數＿＿＿＿人，原住民族學生數＿＿＿＿人，比率＿＿＿＿，原住民族班級數＿＿＿＿班  □學校體育設備明顯不足或損壞之學校  □近二年參加國際賽會成績優良者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辦理目的 |  | □合理  □不合理 | □合理  □不合理 | □合理  □不合理 |
| 參與對象（資格） |  | □合理  □不合理 | □合理  □不合理 | □合理  □不合理 |
| 學生人數 | 學生總人數：\_\_\_\_\_\_\_\_\_\_人  原住民學生人數佔整體比例：\_\_\_\_\_\_\_\_\_\_% | □合理  □不合理 | □合理  □不合理 | □合理  □不合理 |
| 列舉辦理內容 | 1.  2. | □合理  □不合理 | □合理  □不合理 | □合理  □不合理 |
| 符合補助規定 | 點 款 目\_\_\_\_\_ （成績）  \_\_（申請時間）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 申請補助經費 |  | □合理  □不合理 | □合理  □不合理 | □合理  □不合理 |
| 前一年度受體育署補助情形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前一年是否辦理核結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向其他單位申請情形 | （請詳述單位及額度） | □合理  □不合理 | □合理  □不合理 | □合理  □不合理 |
| 預期績效  （請量化） |  | □合理  □不合理 | □合理  □不合理 | □合理  □不合理 |
| 學校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縣（市）政府應辦理實地勘查 | 縣（市）政府（或專家）  實地勘查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參與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  初審意見：同申請書表件 |  |  |  |
| 檢附資料 | * **申請表**（本表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計畫書**(計畫內容、預期成效、預算明細表、照片（需呈現出所填損壞程度證明之全景）等) * **證明文件**   □購置體育器材設備：配合款承諾、成績證明 | □符合  □不符合  \*需以成績資格申請者，請查明是否達到補助標準 |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二**

|  | |  | |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表 | | |
| 申請單位：○○○單位（全銜名稱） | | | | | | | | 計畫名稱：（○○○年○○單位○○計畫） |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名稱）：………………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免填）** | | |
| 單價（元） | | 數量 | 總價（元） | | | 說明 |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 **資本門**(單價1萬元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元 | |
| 承辦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 | | | | | | | | | |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 |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_\_\_\_\_\_\_\_\_\_％】 | | |
| **餘款繳回方式**：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繳 回 □不繳回【縣（市）政府請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立學校請納入校務基金】）  □其他（請備註說明） | | |

**附表三**

**(單位名稱)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核結時需檢附）**

|  |  |
| --- | --- |
| 辦理名稱 | 內容 |
| 辦理內容摘要 | 一、活動部分：（申請器材者免填）  （一）辦理期程：  （二）辦理地點：  （三）參加對象：  （四）參加人數：  （五）其他：  二、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一）經費支用情形（請依體育署補助情形詳填）：  （二）全校師生數：  （三）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  （四）使用對象（若為特教學校，請證明其使用者為適應體育課之學生）：  （五）預期效益（請以質化與量化詳述說明）：  （六）補助器材照片（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  （七）調查女性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女性運動  需求（新整建運動場地學校務必填寫）：  □有，簡述實施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否，簡述未實施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不同性別學生對新整建運動場地之滿意度（新整建運動場地學校 務必填寫）：  ＊滿意度調查方式(請簡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總調查學生人數\_\_\_\_\_\_\_人  男學生滿意度：滿意\_\_\_\_\_人，不滿意\_\_\_\_\_人  女學生滿意度：滿意\_\_\_\_\_人，不滿意\_\_\_\_\_人  (九)核定補助運動場地之社區民眾使用人數  1.整修前：＿＿＿＿＿＿＿＿＿＿＿＿  2.整修後預估人數：＿＿＿＿＿＿＿＿ |
| 辦理成果摘述  （是否達成預期效益/與往年績效比較） | 一、  二、  三、 |
| 整體經費  （請說明之） |  |
| 檢附資料 | □成果報告書（1.活動部分：含辦理內容、參與人數、辦理成果、辦理績效、媒體報導情形、文宣資料、活動照片、經費支用情形…。2.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設備:含辦理內容項目（若為特教學校，請敘明身心障礙體育教學及活動情形）、經費支用情形、全校師生數、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使用對象（若為特教學校，請證明其使用者為身心障礙之學生）、預期效益、場地及器材照片（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e-mail給體育署承辦人，俟奉核後張貼體育署網站，並請承辦學校、學協會協助張貼於該單位網站。 |
| 檢討與建議 | 一、  二、  三、 |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